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晋市环（泽）罚告字（2024）021号

泽州县朗布家居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525MA0K7R357N

地 址：泽州县金村镇张裕窑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素钦

2024年3月18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执法人员王焱（04050015236）、白千军（04050015006）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，你单位正在生产，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两条免漆板封边工序生产线建在厂房内，未安装废气处理设施，封边时热熔胶在加热后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气体未经处理直接排放。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

证据一：2024年3月18日现场制作的《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、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；

证据二：2024年3月18日现场制作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，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；

证据三：2024年3月18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身份证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的身份；

证据四：2024年3月18日现场提供的环评批复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、验收登记表，证明当事人相关环保手续情况；

证据五：2024年3月18日现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，证明当事人企业规模情况。

证据六：2024年4月12日提供的整改报告，证明当事人已整改。

你单位挥发性有机物气体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，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Q-13的要求，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柒万捌仟元整。

根据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。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附件：违反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回收利用规定罚款幅度裁定

联系人：段 斌

电 话：2022718

地 址：晋城市中原街东街409号

邮政编码：048026



违反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回收利用规定罚款幅度裁定

序号	裁量要求			判定标准		建议
	要素	具体条件	构成比例	程度	百分值 (X)	
1	违法事实情节	违法行为类型	20%	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,但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	$10% < X \leq 15%$	13%
		违法行为持续时间	20%	3个月以上	$15% < X \leq 20%$	18%
		排污去向	10%	工业区和其他地区	$1% \leq X \leq 5%$	3%
		两年内违反次数	10%	1次	3%	3%
2	整改情况	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	10%	已停止违法,且进行改正	0%	0%
3	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	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	20%	轻微(1级)	$1% \leq X \leq 5%$	3%
4	经济承受程度	企业规模大小	5%	小型企事业单位	$-3% \leq X < 0$	-1%
5	地区差异	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	5%	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,裁量比例数值(加减5%)	$-5% \leq X \leq 5%$	0
合计				百分值		39%
				罚款金额		7.8万元

计算方法:

罚款金额=百分值之和×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万元,罚款金额按“千”取整。